

#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三次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对公司第八届第三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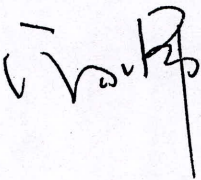
### 2、关于转让孙公司上海波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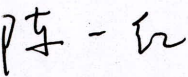
该议案向关联方转让上海波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旨在优化产业结构，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为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参考，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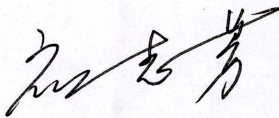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小军 

陈一红 

应志芳 

2020年8月21日